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自三晖电气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三晖电气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314号《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725,711.36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74,288.64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1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8,260,000.00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186,940,000.00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缴入日期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7-3-1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8111101013000584776	186,940,000.00

缴入日期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合计				186,940,000.00

收到的 186,940,000.00 元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金额 10,465,711.36 元（除在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承销费外的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474,288.6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96 号《验资报告》。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中 1 个项目，其实施主体：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将上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811110101300058477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12,665,800.00 元，转至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账号：7620007880170000001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增资款项，相应增加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变更；截止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101013000584776）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00078801700001673），同时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义务。

2017年7月4日，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义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初始募集资金余额（扣除承销保荐费）	186,940,000.00
二、本年募集资金收到	3,941,888.03
加：利息收入	1,507,714.50
加：理财利息收入	2,434,173.53
三、募集资金使用	142,050,384.43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净支出	25,695,553.62
减：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26,353,768.79
其中：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24,552,705.64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801,063.15
减：支付的手续费	1,062.02
减：理财产品余额	6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	48,831,503.6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5.3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可置换投资额为人民币 1,440.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780.26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260.12	659.91
合 计		17,647.43	1,440.17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1,440.17 万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353 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3月27日，以上资金6,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9年2月28日，以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8,831,503.60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款项性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78801700001673	144,264.61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76801600000583	43,853,059.05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76200078801700000013	4,834,179.94	活期存款
合 计			48,831,503.60	—

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 76200076801600000583）系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6200078801700001673）下开设的理财账户，可随时取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所开展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18 年度，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项目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三晖电气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业务合同、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及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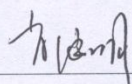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7,64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5.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4.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 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387.31	16,387.31	2,455.27	3,392.65	20.70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 及扩产项目	否	1,260.12	1,260.12	180.11	1,012.22	80.33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47.43	17,647.43	2,635.38	4,404.87	24.9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17,647.43	17,647.43	2,635.38	4,404.87	24.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440.17万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2017年5月10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353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暂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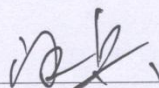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本年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243.42 万元，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依据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6,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6,000.00 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除上述事项外，其余募集资金 4,883.1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肖继明



汪 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

110000001752